

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

乐中自然资函〔2025〕153号

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（夹江甘江至市中区安谷段）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四川津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（夹江甘江至市中区安谷段）第一批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苏稽镇永和村 8 组集体土地 5.170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5.1702 公顷〔包含耕地 0 公顷，园地 1.2386 公顷，林地 3.9316 公顷〕，作为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（夹江甘江至市中区安谷段）第一批临时用地，用途为弃土场、施工便道，具体四至界限以“勘测定界图”为准。

2、省道 215 线大件过境公路工程（夹江甘江至市中区安谷段）第一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2027 年 6 月 8 日。

3、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，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，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。

4、你公司须按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、面积、使用期限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如今后规划建设需要，申请者应无条件服从。

5、你公司在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，切实采取预防控制措施，并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。

6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，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，确保复垦的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我局验收。

7、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30日内，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。

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19日

抄送：苏稽镇人民政府、乐山市市中区林业局、苏稽自然资源所、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市中区税务局